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 2 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 2 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 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 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

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